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42

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

地址：40342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邱婷瑩

電話：22290280+620

電子信箱：Abbo081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110115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歷史建築「東海大學原藝術中心」廢止公告資料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第7條、第8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第二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1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正本：東海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副本：文化部、盧市長秀燕、黃副市長國榮、令狐副市長榮達、陳副市長子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請協助轉知轄管地政事務所登載土地謄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燕 秀 嵐 壽 市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11011512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本市歷史建築「東海大學原藝術中心」(本府106年9月26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2058421號)登錄之處分，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第7條、第8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第二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1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東海大學原藝術中心。

二、種類：大學校園建築。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

(一)建築本體：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原藝術中心總面積為606.32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二)建物定著土地地號：西屯區國安段570(部分)地號。

(三)周邊應保存範圍：西屯區國安段565(部分)、570(部分)地號，土地面積共4,479.38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五、廢止理由：「東海大學原藝術中心」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經指定為市定古蹟。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